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蒸政复决字[2024]第 72 号

申请人：黄斌，男，汉族，2006 年 9 月 16 日出生，住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蒸水大道 36 号。

被申请人：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西江巷 4 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该局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作出的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5 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衡阳县永誉超市有限公司有违反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法的行为，被申请人 2024 年 7 月 23 日作出了答复，没有将投诉举报依法区分处理，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该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经复议机关释明，被申请人明确是对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处理投诉举报线索的职责不服。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投诉举

报信（履职申请书）及邮寄凭证；3、投诉举报回复复印件；4、购买商品支付帐单截图、小票复印件；5、被举报商家销售的菠萝蜜干、纳米胶带、手撕肉干、DIY彩纸的照片。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申请人关于衡阳县永誉超市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2024年7月12日被申请人到衡阳县永誉超市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对无其他标签信息的纳米胶带、DIY彩纸按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下达了责令改正、当场下架该商品；发现散装的菠萝蜜干、手撕肉干外包装上贴有永誉超市的称码纸，称码纸上清晰标有食品名称、包装日期、重量、单价及金额，并在其柜台上显著位置粘贴有厂方原始的合格证，合格证上完整标有生产时间、保质期、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厂家及厂址联系方式等，且均在保质期内，与申请人描述的问题不符；商家自制的香辣猪蹄在该柜台旁立有制作时间标示牌，清晰标有香辣猪蹄的具体制作时间。商家已履行案涉商品的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义务。对商家没有在单包散装食品包装的称码纸上完整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七项之规定，下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024年7月15日下午16:50，被申请人电话联系告知申请人受理了该投诉。2024年7月16日，被投诉商家书面申请调解，被申请人短信通知申请人定于7月18日下午3点30分组织双方当面调解。然申请人没有前来参加调解，也没有任何回复，因此被申请人依

法终止调解，并于7月23日书面告知了申请人。鉴于被举报的商家此次所涉的五个商品均为标签标识问题、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且其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义务，被申请人依法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2024年7月22日，经主管领导批准不予立案。2024年7月2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了书面告知，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完全履行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线索的职责，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1、现场笔录；2、责令改正通知书（蒸市监食经责改[2024]712号）；3、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蒸市监食经当罚[2024]012号）；4、责令改正通知书（蒸市监经营责改[2024]713号）；5、衡阳县永誉超市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居民身份证、当面调解申请书的复印件；6、向黄斌回复的短信截图、通话记录截图；7、投诉举报回复及邮寄凭证；8、不予立案审批表；9、卤猪蹄的检验报告、销售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销售单的复印件，售卖现场照片4张；10、慧洋彩色折纸检验报告、进货销售单，售卖现场照片2张；11、手撕肉干巴的检测报告、销售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现场售卖照片1张；12、菠萝蜜干的检测报告、销售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单、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售卖现场照片2张。

为查明案件，本府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听取意见，告知了其被申请人的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情况，申请人表示继续保持自己的复议申请意见。

本府经审理查明：2024 年 6 月 22 日，申请人在衡阳县永誉超市有限公司购买特级菠萝蜜干、香辣猪蹄、慧洋彩色折纸、纳米胶带、手撕肉干五种商品，花费 92.3 元。2024 年 7 月 5 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单号：XA31788137843）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衡阳县永誉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菠萝蜜干、手撕肉干包装上没有标明食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销售的纳米胶带、DIY 彩纸无详细的其他标签信息，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请求依法组织调解并责令先行惩罚性赔偿、赔偿维权损失、依法处理被举报人并答复、依法给予最高举报奖励。2024 年 7 月 8 日，被申请人签收了该投诉举报信。2024 年 7 月 12 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商家衡阳县永誉超市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下达了蒸市监食经责改[2024]712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蒸市监食经当罚[2024]012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蒸市监经营责改[2024]713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2024 年 7 月 16 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你的投诉信件我局已于 7 月 10 日收到，我局工作人员于 7 月 15 日下午 16:50 电话联系你告知已受理。根据你的诉求，及商家要求当面调解申请，我局现定于 7 月

18日下午3点30分邀请你与商家永誉超市负责人前来我局当面调解，否则我局作终止调解处理。申请人没有参加本次调解。2024年7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填写了不予立案审批表。”。2024年7月23日，书面向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回复，载明：“申请人没有前来参与调解，也没有任何回复，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决定终止调解；对商家下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不予立案。”。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向复议机关提供的证据在卷佐证，足以认定。

本府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现就申请人申请事项以及被申请人处理该投诉举报线索的合法性作以下分析认定：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采取现场调解方式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提前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8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对投诉和举报分别予以了处理。对于投诉事项：2024年7月16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受理了该投诉事项，并提前告知其现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2024年7月18日因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参加调解，调解终止；2024年7月23日被申请人书面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对于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8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2024年7月12日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到被举报商家现场调查核实，适应简易程序对被举报商家下达了责

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024年7月22日，被申请人核实被举报商家已整改，决定不再按普通程序立案处罚，依法制作了不予立案审批表。2024年7月23日被申请人在回复中告知了申请人该不予立案决定。

综上所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回复，其实质是认为被申请人没有依法履行处理其投诉举报线索的职责，本府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衡阳县永誉超市出售案涉商品违法线索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在本案受理前已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所适用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